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29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 (376550000A_11201294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948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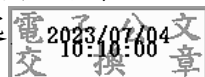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
條 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
發布，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監理事項自 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[http：
//w ww.mocs.gov.tw/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7/04

